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二〇二四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紫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习武园院后院平房结构加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习武园院后院平房结构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习武园 45 号。
3. 工程内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习武园院后院平房结构加固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与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标准。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349588.00 元）（含税）；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7%；

（3）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耶延文 联系方式：19946519455。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业的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按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保障、噪音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低噪音、低粉尘、低污染等环保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5. 若承包人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

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理出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WQA7R1Q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

生态区浐灞二路

1217号中国铁建

青秀城5幢1单元

17层117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029-86614200

传 真：

传 真：029-86614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7418491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7910000610120100059338

签订日期：2024.6.24

签订日期：2024.6.2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范标准。

1.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

1.2.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次加固工程施工，不得外传。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次加固工程施工。

1.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石栋立；

联系电话：1819272371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源已接到施工现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耶延文；

身份证号：6101211997112478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3125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4) 0001679；

联系电话：19946519455；

电子信箱：874184911@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 1217 号中国铁建青秀城 5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等，每缺一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合格。

4.2 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5 个工作日。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噪音污染和粉尘污染的治理。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补充。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6.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暴雨、暴雪等及有关部门明令禁止施工的情况造成的工期

延误，不视为违约。

7. 材料与设备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自行管理维护，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存放至指定位置。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9. 验收

9.1 在加固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分部分项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5 个工作日。

9.2 竣工退场

9.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10.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5 个工作日。

10.4 最终结清支付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11. 保修

1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15 天内。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陕西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